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解除和股份被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57），公告的部分信息出现差错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原文：

“二、股份质押情况

1、塔城国际将持有的公司2,8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予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次质押是塔城国际为**四川润丰嘉商贸有限公司**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期限预计为30个月。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.29%。

2、2017年12月13日，塔城国际将持有的公司4,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予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次质押是塔城国际为**四川四夕丰润商贸有限公司**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期限预计为30个月。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.43%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二、股份质押情况

1、塔城国际将持有的公司2,8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予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次质押是塔城国际为**成都川宏金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**的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期限预计为30个月。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.29%。

2、2017年12月13日，塔城国际将持有的公司4,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予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次质押是塔城国际为**成都川宏金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**的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期限预计为30个月。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.43%。”

除上述事项外，该公告其他内容不涉及更正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16日